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持人：張添晉院長

聯絡人：徐寶崇(4522)

學術審議委員：如出席委員

壹、會議開始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工程科技博士班化學工程組博士生廖晃聖（學號：97679026）提學位考試案。

說明：

一、依據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五條研究成果「本所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兩篇論文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兩篇中必須有一篇在 SCI 期刊發表，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規定辦理。

二、廖同學已通過資格考試，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工程科技博士班土木與防災組博士生何明昌（學號：94679002）及沈志全（學號：97679001）提學位考試案。

說明：

一、依據前述規定辦理。

二、以上兩位同學已通過資格考試，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如附件，其中何同學適用入學時之修業辦法，即【（第五條研究成果本所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兩篇論文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兩篇中必須有一篇在 SCI、EI 或同等級期刊發表，且為第一作者。】辦理。以上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三、工程科技博士班環境工程與管理組博士生張文興（學號：95679007）及 Nguyen（學號：100679026）提學位考試案。

說明：

一、依據前述規定辦理。

二、以上兩位同學已通過資格考試，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四、工程科技博士班資源組博士生何恭睿（學號：97679015）提學位考試案。

說明：

- 一、依據前述規定辦理。
- 二、何同學已通過資格考試，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五、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國際學生專班博士生 Rajkumar Devasenathipathy 及 Rajesh Madhu 及 Chelladurai Karuppiyah 提學位考試案。

說明：

- 一、依據工程學院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修業辦法第五條研究成果「本專班博士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兩篇論文在 SCI 期刊**發表，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規定辦理。
- 二、以上三位均為印度籍，且已通過資格考試，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 時 50 分)